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 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7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2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2026-039）。

2.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22 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 1290.73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0.11%。

3.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部分增持主体后续仍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

2.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时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付 军	董事长	32.36	0.0261%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19.79	0.0160%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工会主席	10.71	0.0086%
刘小钧	纪委书记	6.55	0.0053%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0.0008%
王志强	副总经理	1.50	0.0012%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10.86	0.008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22 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 1290.73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0.1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截至 9 月 11 日持股数量（万股）	截至 9 月 11 日增持金额约（万元）	是否达到增持金额的下限
付 军	董事长	300	40.00	365.33	是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260	30.16	284.90	是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工会主席	100	12.00	111.30	是
刘小钧	纪委书记	100	10.93	99.92	否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11.38	100.41	是

王志强	副总经理	90	10.20	91.96	是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0	10.90	100.27	是
邹七平	董事会秘书	50	1.12	9.95	否
胡良伟	安全总监	50	2.66	25.00	否
宋龙梅	总经济师	50	5.48	51.62	是
冷振东	总工程师	50	0.00	0.00	否
张震宇	首席信息官	50	5.39	50.07	是
合 计		1300	140.22	1290.73	-

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增持部分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